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張順利

債　務　人　顏弘彬即探吉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紹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31,2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8月8日時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依年息百分之5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